

喀什大学新疆特色药食用植物资源化学重点

实验室 2025 年度开放课题申请指南

为加大开放力度，开展多种形式的学术交流与合作研究，吸引优秀科技人才从事新疆特色药食用植物资源相关研究与开发，实验室依据《喀什大学科研平台开放课题管理办法（喀大办发〔2024〕3号）》、《新疆特色药食用植物资源化学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暂行）》，本着“开放、联合、流动、公平、公正，竞争、择优”原则设立开放课题，支持与重点实验室研究方向、发展战略一致或相关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项目，共同推动重点实验室植物资源化学研究的发展。

一、申报条件与要求

- (一) 本实验室 2025 年度设立一般项目若干项，本次申请的开放课题研究方向应与本实验室研究方向相符合，发挥实验室优势，体现创新思想。
- (二) 开放课题面向全国，凡在高校、科研、产业部门中从事植物资源化学相关领域研究的科研工作者，均可根据本实验室的研究方向申请开放课题。

- (三) 项目申请者原则上需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职称及以上，主持完成过省部级科研项目，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2 篇 SCI 论文或 3 篇核心库刊源论文。
- (四) 为便于课题的执行和管理，申报的项目组成员须有本实验室科研骨干人员参加。申请者可自行在实验室内选择合作对象，也可由实验室协调解决研究课题的合作对象；与校内外研究人员合作申报的项目优先资助。
- (五) 在课题实施过程中，课题负责人每年 12 月底向实验室提交课题进展报告及所发表学术论文的抽印本，会议论文复印件等。实验室对报告审查后给出评审意见，评审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合格者，继续按原计划资助；不合格者，停止资助。无正当理由不提交进展报告者，视为不合格，停止资助。
- (六) 课题结束 1 个月内，课题负责人应认真填写《开放课题总结报告》，将学术论文及其它与本课题有关的成果证明文件报实验室结题。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分为优、通过、不通过三个等级对课题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如评为优者，实验室将优先考虑下一轮资助；评为通过者，按正常结题；评为不通过者，不得使用余款，停止申请本实验室开放课题的资格，并通报其工作单位。

- (七) 课题负责人应自觉遵守国家相关法律、社会公德和学术道德规范，若出现学术不端行为，按照《喀什大学学术不端行为处理暂行办法》处理，停止资助并且追回已资助金额。
- (八) 研究课题无法按期完成，要求改变研究内容，或要求中断，都必须及时向本实验室提出书面报告，中断课题的经费余额应交还本实验室或中止使用。

二、资助范围

新疆特色药食用植物资源化学重点实验室以新疆地区特有药食用植物资源为研究对象，开展特色药食用植物资源的研究工作。开放课题将资助以下方向的研究工作：

(一) 特色药食两用资源的挖掘及应用基础研究

以南疆药食两用天然资源为主要对象，重点研究解决制约药食两用药材及其相关产业发展滞后的关键技术问题。建立南疆药食两用药材资源库，药食两用药材的标准化、有效活性成分研究体系；构建南疆药食两用药材野生资源抚育研究技术平台和野生资源研究示范基地；开展南疆药食两用药材有效物质的分离纯化、创新天然药物筛选与开发研究。

(二) 药物化学和不对称合成化学

基于南疆天然药用植物活性成分的分子结构，利用有机合

成的方法设计合成结构新颖的目标化合物作为药物研发的先导化合物，进行药物活性的筛选和分子结构优化，发展新型药物。利用不对称有机合成研究方法，合成具有光学活性的药物分子，研究不同立体构型药物在疾病治疗中的活性差异，开发新型手性药物。

（三）天然有机资源有效成分分离分析

通过高效液相色谱、气相色谱、离子色谱和毛细管电泳等现代分离分析手段，探讨复杂样品中的化学成分分离与分析的新方法、新技术。将功能材料以及分子印迹技术作为分离和富集的主要介质，以南疆地区丰富的植物资源为主要研究对象，开发多种具有特殊识别能力的先进分离介质，对特色资源进行分离、分析方法研究，实现多学科理论和技术相互渗透基础上的天然资源综合研究和应用。

（四）天然有机资源有效成分提取纯化及其生物活性研究

通过分离提取南疆特色天然有机资源有效成分，研究提取物的药物活性，建立标准化、规范化的天然有机资源有效成分的提取方法，确定进行生物活性和药物活性检测的标准技术。研究天然有机资源有效成分的结构与生物活性的关系，优化分离提取方法，确定具有生物活性目标分子的准确分子结构。

三、成果要求及经费规定

(一) 开放课题结题需提交的材料

1. 开放课题资助项目总结报告;
2. 在本研究项目的基础上获得的研究成果,包括学术论文、专利等;
3. 研究工作中的原始技术档案、数据记录等其它资料,以及目录清单。

(二) 开放课题的结题指标

1、凡由本实验室资助的开放课题所发表的论文、专著、成果等,第一署名单位均应为“喀什大学,新疆特色药食用植物资源化学重点实验室”,“Kashi University, Key Laboratory of Xinjiang Native Medicinal and Edible Plant Resources Chemistry”,未标注的不计入成果统计。

2、基金项目资助标注:新疆特色药食用植物资源化学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项目编号), This work was funded by the Key Laboratory of Xinjiang Native Medicinal and Edible Plant Resources Chemistry Open Science Project (Project Number)。

3、课题期满结题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课题主持人以实验室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与申报课题内容相关的SCI一区论文1篇及以上或SCI二区论文2篇及以上;

2) 联合申报成功省部级及以上项目并有经费到喀什大学(到账经费 ≥ 5 万元);

3) 课题主持人以实验室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与申报课题内容相关的 SCI 三区论文 1 篇及以上, 并以喀什大学为第一发明单位取得发明专利一件。

4、获批本实验室资助的研究课题需在规定的时间内(研究周期第一年后)提交中期进展报告; 在实验研究工作结束时, 提交《开放课题结题报告》、发表论文的复印本和参加学术活动的有效证明材料。

5、开放课题研究期限: 项目研究期限为 2 年。对超额完成任务者可按需立项或给予滚动支持, 逾期一年未结项者, 其主要参与人 2 年内不得申报重点实验室后续开放课题资助。未完成项目任务书所规定的研究任务、成果目标者, 实验室停止划拨项目经费或向负责人及项目承担单位追回项目研究经费; 如果项目负责人未开展项目相关研究, 撤项处理, 项目负责人应将全部经费归还于实验室。

6、经费规定:

(1) 资助额度: 项目拟资助经费为 5 万, 具体金额根据学术委员会评审结果确定。

(2) 拨付方式: 开放课题的经费管理按照《喀什大学科研

平台开放课题管理办法（喀大办发〔2024〕3号）》、《新疆特色药食用植物资源化学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执行。开放课题经费在课题正式立项后划拨总经费的50%，其余经费根据结项情况拨付。申请单位按实验室实际支付金额，逐次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申报方法

1、申请人需根据新疆特色药食用植物资源化学重点实验室2025年度开放课题申请指南的资助方向填写《喀什大学新疆特色药食用植物资源化学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将申请书word版及PDF版（包含签字盖章页扫描件）电子版报送至实验室。

2、申报截止日期：2025年8月15日。

3、实验室对提交的申请书进行初审，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对初审通过的项目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报喀什大学科研处，最终评审结果由校长办公会审定。开放课题学校发文后予以立项，最终结果在重点实验室网站上公示后通知获得资助的申请人签订项目计划任务书。

4、为学校统一管理和申报材料备案要求，合同签订有一定的滞后期。为鼓励申报人增加预研投入与夯实工作基础，自资助项目公布之日起既进入项目实际研究环节，相关科研经费花

销纳入统一财务管理。

5、其它与基金相关的使用和管理请参阅《新疆特色药食用植物资源化学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附件1)。

6、联系人: 阿卜杜拉

联系电话: 18690293325

邮箱: kashidaxue_abudula@163.com

通讯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喀什市, 学府大道 380 号, 喀什大学化学与环境科学学院, 阿卜杜拉 (收)